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銘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銘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
- 三、被告為祭拜已故親人，毀損本案氣密窗而侵入建築物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應可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毀損、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進入納骨塔，率爾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為本案毀損、侵入建築物犯行，侵害對於所屬場域之管領權限與不受干擾之規範，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本案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財物之拖把，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，復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741號

28 被 告 簡銘毅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9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號
3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銘毅為祭拜過世胞妹，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9時許，前往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南投縣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一處納骨塔第五棟，未依規定申請入塔並待管理人員到場開門，竟基於毀損、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以公墓之拖把強行撬開氣密窗1扇，致氣密窗之零件脫落毀損，無法正常閉合上鎖，足生損害於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簡銘毅隨即欲自氣密窗進入該棟納骨塔，受限於體型未果，遂聯繫其胞妹之前男友詹勝傑（另案偵辦）到場，承上開侵入建築物之接續犯意，於同日稍晚由詹勝傑先自氣窗進入納骨塔，再開門使簡銘毅進入，2人祭拜後離去。嗣上開納骨塔之管理人員簡清平發覺氣密窗遭毀損，報警處理，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清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銘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清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、證人即被告之母陣麗玲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、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等罪嫌。被告毀損及侵入建築物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及侵入建築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檢察官 簡汝珊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林怡玫

06 所犯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1 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